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要点

为提高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据安全管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保障公司数据安全,公司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寿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覆盖寿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业务板块。

二、个人信息保护

(一)各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功能控制。

(二)各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利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除完成交易或交付服务所必需的情况外,不得向第三方出租、出售或共享个人数据。

(三)各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信息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各单位应当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内容明确、清晰易懂。

（四）各单位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五）各单位在开展涉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六）公司与子公司共享个人信息，及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履行向个人告知及取得其同意等相关事项的义务，同时还应向个人告知其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各单位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条款内明确受托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保护措施和期限等，并严格监督受托人以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与第三方传输个人敏感数据必须确保安全，防范数据滥用和泄漏风险。

（八）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报送监管部门，同时根据补救措施有效性判定是否通知个人。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数据安全的管理

（一）各单位收集数据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数据收集和处理的目的是、方式、范围、规则，保障收集过程的数据安全性、数据来源可追溯。不得超出数据主体同意的范围向其收集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向其他同业机构收集行业重要级及以上数据的，需由管理部门向监管部门申请。

（二）各单位应当以信息系统为数据收集的主要渠道，限制或者减少其他渠道、临时性数据收集。当业务或者服务停止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数据收集或者处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